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2021年8月

上市公司名称：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庆华科
股票代码：000985
收购人名称：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交易	指	林源炼油将其所持有的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无偿划转给大庆石化
上市公司、大庆华科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85.SZ
收购人、大庆石化、划入方	指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源炼油、划出方	指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129320398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王一民
注册资本：168460万人民币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经营范围：石油石化产品（不含成品油）、深加工产品、化纤产品、塑料产品、复合肥料、石油化工机械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检测；化肥零售；进出口业务[按（2000）黑外经贸登字第044号规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设备租赁，仓储、代理，生产技术服务，通讯器材销售，计算机服务，供热，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特种设备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长途客运，游乐场，自备车篷布出租服务，餐饮，客房，美发，洗浴，药品、医疗器械零售，编织袋销售；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联系方式：0459-670738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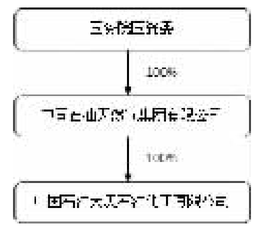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大庆石化，中石油集团持有大庆石化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中石油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433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0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注册资本：48690000万人民币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经营范围：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务院国资委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3、收购人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主营业务及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中石油集团是一家集油气业务、油田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和新能源开发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国际油气业务、国际贸易、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科技创新等板块。

最近三年中石油集团合并口径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208,714,680	277,143,492	273,901,150
净利润	5,027,162	5,959,088	4,280,245
资产总额	408,867,383	423,574,212	413,126,368
净资产额	231,924,227	237,361,978	238,877,107

中石油集团下属核心企业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0857.HK）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302097万人民币，中石油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80.25%的股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最近三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3,383,600	251,681,000	235,358,800
净利润	3,348,100	6,701,000	7,241,000

（三）收购人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大庆华科外，收购人直接控股的其他重要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大庆石油化工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0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炼化设备监测、检测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100.00%
2	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7500	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高压容器，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压力管道及元件制造；阀门，垫片，焊接钢管，锻制法兰及管接头，紧固件；石油化工装置检修、维修；压力容器的安装、改造、维修；换热器、浮盘、石蜡成型机、防静电设备制造；安全阀校验；工业自动化仪表设计、销售，计算机控制技术开发；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与测试；炼化设备监测、检测技术服务；腐蚀监测、检测技术服务；电气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100.00%
3	大庆金桥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0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的销售；计算机、仪器仪表维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设备租赁；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维护；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	100.00%
4	大庆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0	经营石油系统所产化工类、机械设备等商品的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代理本系统单位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文件执行）。	100.00%
5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11000	电力设施承装三级、承修二级、承试二级；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桥式、门式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安装、维修；锅炉安装、改造；流动式起重机维修保养；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工程测量；设备物理清洗；阀门、电机维修；密封垫片加工；钢材、机械配件、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产品、防腐保温材料、电缆桥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房屋出租；建材、管道、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化工专用设备、消防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施工劳务。	100.00%
6	北京圣金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石油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7	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09.17	深冷技术开发；粉煤灰综合治理技术研究；粉煤灰综合利用及销售；塑料制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化纤滤布的加工与销售；计算机维修与销售；气瓶、饮水机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叉车装卸；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无缝气瓶检验；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氧（压缩的、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氢、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生产（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黑WH安许证字【2018】0033号，有效期至2021年5月10日）；气体标准物质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黑E高安经字【2017】000022号，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2日）；道路货物运输；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用氧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液化石油气、丙烷充装销售；印刷；场地租赁。	100.00%
8	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0	工程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100.00%
9	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3118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贰级）；房地产经纪、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生产、销售：砌块、水泥制品、塑钢窗、金属门窗、铁艺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苯板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99.9994%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大庆石化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炼油与化工、工程建设、装备制造、贸易业务、矿区服务、生产服务、管理机关及其他业务等。

（五）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大庆石化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	525,160.61	499,298.10	506,513.53
净资产	-158,902.16	-94,261.37	-35,663.93
资产负债率	130.26%	118.88%	107.04%
营业收入	420,792.78	466,245.92	577,200.64
净利润	-63,939.65	-60,080.26	-7,589.81
净资产收益率	40.24%	63.74%	21.2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一民	230602196510XXXXXX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黑龙江省大庆市	否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除大庆华科外，大庆石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5%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大庆石化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有并控制5%以上股权的情形。

二、收购人其他事项说明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庆石化直接持有大庆华科39.34%股权，是大庆华科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大庆石化与上市公司大庆华科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划转前，大庆华科第二大股东为林源炼油，林源炼油持有大庆华科15.69%股权，林源炼油与大庆石化同为中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后，大庆石化将持有大庆华科55.03%股权。

（二）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庆石化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大庆石化现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庆石化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集团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企业按照聚焦发展主业、优化股权结构、规避经营风险、提升股权价值"原则，为通过股权集中管理聚焦发展主业、提升股权价值，执行中石油集团集中股东、清理法人实体等相关政策，为下一步清理法人实体、减少法人户数等工作奠定基础，拟实施本次划转。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决定

2021年4月29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调整方案的批复》（中油资运[2021]74号）；

2021年5月6日，大庆华科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8月16日，划出方执行董事签署《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林源炼油将其所持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大庆石化，并签订相关协议；

2021年8月16日，划入方执行董事签署《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大庆石化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林源炼油所持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并签订相关协议；

2021年8月16日，划出方与划入方签署了《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9,639,500股，控股股东为大庆石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系由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引发，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林源炼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普通股20,339,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5.69%）无偿划转给大庆石化。

本次划转前，大庆石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34%股权；本次划转后，大庆石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03%股权。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林源炼油与大庆石化于2021年8月16日签署了《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划出方）：林源炼油
2、乙方（划入方）：大庆石化
3、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大庆华科15.69%的普通股股份。
4、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5、股权划转后，大庆华科仍然继续合法存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并由乙方享有股东权力承担股东义务。
6、双方主要承诺
（1）甲方承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次股权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股权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林源炼油持有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15.69%普通股股权，股份数量为 20,339,700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收购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之三、收购决定"。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划入方大庆石化不需向划出方林源炼油支付资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大庆华科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021年4月29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调整方案的批复》（中油资运[2021]74号），对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作出批复。

2021年8月16日，划转双方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划入方和划出方同为中石油集团全资下属企业，本次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0,000	39.34%	71,339,700	55.03%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20,339,700	15.69%	-	-
小计	71,339,700	55.03%	71,339,700	55.03%
其他股东	58,299,800	44.97%	58,299,800	44.97%
合计	129,639,500	100.00%	129,639,500	100.00%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划转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划转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林源炼油持有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15.69%普通股股权，股份数量为 20,339,700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庆华科
股票代码：000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住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1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须收购人披露收购报告书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大庆华科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85.SZ
大庆石化、划入方	指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源炼油、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划转	指	林源炼油将其所持有的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无偿划转给大庆石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12932031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国骅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圆整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石油炼制；纺织品、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保用品）、丙纶长丝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销售；化学助剂生产、储存、销售（危险品除外）；供热；塑料饮品包装瓶生产、销售；物业服务企业叁级；分支机构经营：宾馆，体育场馆，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室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马鞍山大庆炼化公司
联系电话：0459-56168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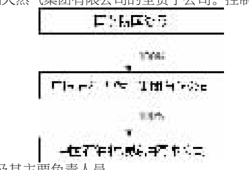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

姓名	性别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国骅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黑龙江省大庆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控制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内部调整，一是便于对大庆华科的股权管理；二是为林源炼油法人清理奠定基础；三是业绩考核指标更加合理。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庆石化对大庆华科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39.34%上升为55.03%，股权集中管理后有利于聚集发展主业、提升股权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大庆华科的任何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在大庆华科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划转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划出方将不再持有大庆华科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引发。林源炼油与大庆石化于2021年8月16日签署了《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划出方）：林源炼油
2、乙方（划入方）：大庆石化
3、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大庆华科15.69%的普通股股份。
4、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5、股权划转后，大庆华科仍然继续合法存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并由乙方享有股东权力承担股东义务。
6、双方主要承诺
（1）甲方承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次股权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股权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之后，大庆石化作为划入方，对大庆华科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39.34%上升为55.03%。大庆石化和林源炼油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大庆华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大庆石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划转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划转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划转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四、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1年4月29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调整方案的批复》（中油资运[2021]74号）；

2021年5月6日，大庆华科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8月16日，划出方执行董事签署《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林源炼油将其所持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大庆石化，并签订相关协议；

2021年8月16日，划入方执行董事签署《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大庆石化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林源炼油所持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并签订相关协议；

2021年8月16日，划出方与划入方签署了《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五、划出方在大庆华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划转前，林源炼油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69%普通股股权，持股数20,339,700股。林源炼油对大庆华科股份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大庆华科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国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林源炼油与大庆石化签署的《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四、林源炼油执行董事决定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
股票简称	大庆华科	股票代码	00098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339,700股 持股比例：15.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拥有对大庆华科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国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2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见5月7日中国证券报B039版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股东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源炼油"）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0,339,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9%）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石化"）事宜。现将有关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16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已经分别完成了其内部的决策程序，同日，划出方林源炼油与划入方大庆石化签订了《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划入方和划出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仍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晶瑞转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23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6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晶瑞电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8月16日（T日）结束。

根据2021年8月12日（T-2日）公司公布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晶瑞转2"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晶瑞转2"本次发行5.23亿元（共计523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网上发行日期为2021年8月16日（T日）。

二、发行结果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晶瑞转2"2,163,921张，共计216,392,1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38%。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晶瑞转2"为306,607,000元（3,066,0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62%，网上中签率为0.0028963875%。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5,858,415,830张，配号总数为10,585,841,583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58584158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1年8月18日（T+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晶瑞转2"。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2,163,921	2,163,92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5,858,415,830	3,066,070	0.0028963875%
合计	105,860,579,751	5,229,991	-

《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9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晶瑞转2"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8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168号
电话：0512-66037938
联系人：陈万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755-8198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2,973,586.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8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1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8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辰崧"）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9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本次质押后，广州辰崧累计质押9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崧《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于2021年8月13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如下：

2020年8月13日，广州辰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详见2020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2020-028号公告）。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股）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

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2,000,000	否	否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99%	融资担保
合计	/	92,000,000	/	/	/	/	/	80.00	6.99%	/

本次质押股份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州辰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本次质押92,000,000股，占广州辰崧所持股份比例为8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92,000,000股，占广州辰崧所持股份比例为8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8.74%	92,000,000	92,000,000	80.00%	6.99%	0	0	0	0
合计	115,000,000	8.74%	92,000,000	92,000,000	80.00%	6.9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